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12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4年1月4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170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82,713,835		RMB	1	RMB	82,713,835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82,713,835		RMB	1	RMB	82,713,835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83,181,817		RMB	1	RMB	183,181,817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183,181,817		RMB	1	RMB	183,181,817

3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未上市外資股			
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
上月底結存	7,630,348	RMB	1	RMB 7,630,348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RMB 0
本月底結存	7,630,348	RMB	1	RMB 7,630,348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 RMB 273,526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170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	82,713,835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82,713,835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183,181,817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183,181,817			

3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未上市外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7,630,348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7,630,348			

#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備註：

備註 1: 因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, 「法定股本」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。本公司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信息即本公司的「已發行股本」。
---

備註 2: 自2023年1月1日起,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。
--

呈交者： 梁波

職銜： 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, 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, 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, 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, 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 (總額及淨額); 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, 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, 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, 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 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 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; 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## 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